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臺北市113學年度專業群科特招甄選入學（臺北高職特招）

校內報名注意事項

◎重要說明，請有意願報名同學詳細閱讀並於期限內完成：

- 一、簡章請自行到報名網站下載(網址同步驟一)，或至石中校網升學資訊專區下載。
- 二、先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請按下列步驟一~四完成），沒填者無法報名。
- 三、再完成校內繳件(下列步驟五)：3月4日(一)至3月7日(四)中午12：30截止
- 四、術科測驗：113年4月14日(日) 時間及地點、測驗說明詳見各招生學校簡章。

◎請同學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作業：

步驟一 連結至臺北特招網站：<https://112special.slhs.tp.edu.tw/> (可由士林高商校網首頁左側點選「113臺北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圖案或石中校網升學資訊網站專區連結)；進入特招網站後，選擇左側選單中「國中端」→「網路報名系統」。

步驟二 登入報名系統 *本校學校代碼為423505

1.第一次登入

- (1)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第一個英文字母請大寫。
- (2)第一次登入時，不須填出生年月日。
- (3)國中學校代碼：請填入6碼學校代碼。可點選右側【線上查詢】，查詢國中代碼。
- (4)點選【確定】後，進入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

2.第二次之後登入

- (1)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入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字號，第一個英文字母請大寫。
- (2)第二次登入時：請填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 (3)國中學校代碼：請填入6碼學校代碼。可點選右側【線上查詢】，查詢國中代碼。
- (4)點選【確定】後，進入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

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10碼) : **(1)** (必填)

請輸入出生之「民國年」月日(6碼) : **(2)** (第一次進入者免填)(例：民國93年1月23日出生者，請填 930123)

請輸入您的國中學校代碼(6碼) : **(3)** (必填)(學校代碼可詢問貴校註冊組或 線上查詢)

(4)

步驟三 填寫報名資料(參考第2頁圖示)

- (1)甄選校科：請填寫要參加甄選的學校及科別。
- (2)基本資料：請填寫學生本人基本資料。
- (3)報名身分1：請填寫應屆或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歷報考。
- (4)報名身分2：如具有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其他外加名額身分者，請從其身分別填寫，若無名額外加身分，請填【一般生】。
- (5)收費標準：如具報名費減免身分者(低收、中低等)，請從其身分別填寫，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可減免報名費。若無上述身分者，請填【一般生】。
- (6)國中班級資料：國中代碼系統會代入。請填寫國中班級及座號。
- (7)送出基本資料：確認所填寫資料均正確，點選該按鈕，可檢視報名資料。

填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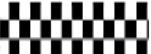
1.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2.打 * 為必填欄位，填完後請務必按下方之 鈕後印出報名表。

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報名

(1)

*甄選學校:	*甄選科班: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廣告設計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請填真實姓名)

(2)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例：02-28313114)

*監護人行動電話： (請填寫「監護人」之行動電話，例：0912-123456)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6碼, 例：111081)(中華郵政郵遞區號查詢網址：<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208>)

(3)

*通訊地址： (例：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

報名身分1： 應屆畢業生(今年國九學生) 畢業生(非108學年度畢業) 同等學力

(4)

報名身分2： 一般生 身障生(檢附證明文件) 原住民(檢附證明文件) 其他(檢附證明文件)

(5)

收費標準：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

畢業國中相關資料：

.肄/畢業國中學校代碼：

(6)

.肄/畢業班級： 班 (例：902、9年忠)

班級座號：

(7)

步驟四 列印報名表(所有人)、准考證(僅報名士林高商者有)

- (1)貼妥照片(報名表1份、准考證1張)
- (2)貼妥身分證正面影本
- (3)家長簽名
- (4)學生本人簽名

列印報名表

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表

甄選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甄選科班	廣告設計科	甄選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XXXXXX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專/畢業學校		畢業學校電話	
報名身分	一般生	(2)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楚 註：若身分證者，亦可用住戶IC卡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230元】一般生		
監護人簽名	(3)	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註

A123456789,

1. 本人已閱讀簽章內容，並同意遵守列數簡單內之各項規定。
 2. 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申請使用本人資料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3. 准考證請將其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准考證與報名表需一併送各校註冊組報名。
- 考生簽名 **(4)** (考生須親自簽名)

[關閉目前標籤](#) [回報名首頁](#) [列印報名資料](#)

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士林高商准考證

<p>請實貼</p> <p>(1) 1. 貼妥 2 吋照片 2. 照片背面註明姓名、學校、甄選科別</p>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 統一編號	[REDACTED]																					
	甄選科別	廣告設計科																					
考試時間 110 年 4 月 25 日(日) 09:00~12:00																							
考試地點 士林高商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考場規則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二、筆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三、進場後應先將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請檢附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四、試卷不得裁割或污損，不得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記號。 五、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 六、如遇失竊或營報，不論是否考畢，應即離場出場，聽從監場人員指導疏散。 七、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八、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不得攜帶具有通訊、計算功能之設備(穿戴式裝置、手機等)應考。 九、考試中不得借用任何考試用具，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十、考試中不得使用任何非考場發放的紙張，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十一、考試中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參考資料，違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十二、重要時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h style="width: 20%;">甄選科別</th> <th style="width: 40%;">廣告設計科</th> <th style="width: 40%;">資料處理科</th> </tr> <tr> <td>公告者場資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月 23 日(五)</td> <td></td> </tr> <tr> <td>公布衍科成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月 17 日(一) 09:00 開</td> <td></td> </tr> <tr> <td>公告放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月 9 日(三) 09:00 起</td> <td></td> </tr> <tr> <td>報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月 10 日(四) 09:00~12:00</td> <td></td> </tr> <tr> <td>放棄截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月 11 日(五) 11:00 前</td> <td></td> </tr> <tr> <td>遞補截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月 11 日(五) 17:00 前</td> <td></td> </tr> </table>			甄選科別	廣告設計科	資料處理科	公告者場資訊	4 月 23 日(五)		公布衍科成績	5 月 17 日(一) 09:00 開		公告放榜	5 月 9 日(三) 09:00 起		報到	5 月 10 日(四) 09:00~12:00		放棄截止	5 月 11 日(五) 11:00 前		遞補截止	5 月 11 日(五) 17:00 前	
甄選科別	廣告設計科	資料處理科																					
公告者場資訊	4 月 23 日(五)																						
公布衍科成績	5 月 17 日(一) 09:00 開																						
公告放榜	5 月 9 日(三) 09:00 起																						
報到	5 月 10 日(四) 09:00~12:00																						
放棄截止	5 月 11 日(五) 11:00 前																						
遞補截止	5 月 11 日(五) 17:00 前																						
十三、資料處理科、廣告設計科於放榜同時公告錄取，備取名單，欲就讀之正備取考生，請於 6 月 10 日(四) 09:00~12:00 至本校辦理報到(備取生未報到者不具遞補資格)。待 6 月 11 日(五) 11:00 正取生放棄截止後，依備取順序且已報到之名單，依序以電話通知辦理遞補錄取。																							

步驟五 校內繳件（逾期不候）**113 年 3 月 7 日(四)中午 12:30 截止**

一、地點：教務處註冊組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1. 請印成 A4 一張單面，並有學生本人及家長簽名(切勿塗改，若塗改請蓋私章)。
2. 貼妥 2 吋照片 (背面註明國中、班級、姓名)、身分證影本。

(二)准考證(士林高商，其餘學校無)：

貼妥個人 2 吋照片(須與報名表照片相同)，准考證號碼免填。

(三)書面審查檢核表(報名士商資處需繳交，其餘學校無)。

(四)相關備審文件：依各校簡章要求自行準備，若為獎狀、證書請帶正本和影本到註冊組，正本查驗後歸還；未備齊者，後果自行負責。

(五)報名費：依各校簡章，依報名收據勾選。

1. 低收入戶子女者，全部減免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部減免 (請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 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減免 60%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六)報名收據：填妥基本資料、欲報名學校及科別，需有學生本人及家長簽名。